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建罚决字〔2026〕第6号

当事人：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腾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黄金海岸中区、沿海公路东侧（黄金假日滨海度假城）010207

社会信用代码：9113XXXXXXXXXX244P

经查明，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阿那亚食堂项目，工程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阿那亚社区内，安澜酒店东侧，工程总建筑面积6666平方米，合同金额10639506元，施工单位为黑龙江昱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于2025年11月开工，目前主体完工，室内外装饰装修阶段。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存在：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2、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三项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以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阿那亚食堂项目问题的报告；2、建设行政现场检查笔录；3、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4、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腾授权委托的单位代理人陈雪峰调查笔录；5、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城管执法（综）城罚决字【2026】第8号）；6、行政执法相

关影音、图像等资料为证据。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2026年7月14日，我局向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处1096830.85元（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捌角伍分）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权利期限5日内未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准编号G060501201；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准编号G010105606；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准编号G010105604。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决定合并处罚如下：

对秦皇岛阿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处1096830.85元(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捌角伍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0700003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8日

